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柏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柏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致：广东柏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广东柏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柏胜新材”）的委托，并根据公司与本所签订的《聘请律师合同》，作为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工作（以下简称“本次挂牌”）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已出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柏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

根据全国股转系统于 2025 年 7 月 11 日下发的《关于广东柏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中需要公司律师核查和说明的有关问题，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与原法律意见书一并使用，原法律意见书未被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修改的内容继续有效。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使用的简称含义与原法律意见书使用的简称含义一致。本所及本所律师在原法律意见书中声明的事项适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挂牌规则》《业务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 目 录

目 录.....	2
问题 1 关于两高行业.....	3
问题 2 关于业务及合规性.....	16
问题 3 关于历史沿革.....	35
问题 7 关于其他事项.....	41

## 正文

问题 1 关于两高行业。

根据申报文件，公司从事“C29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属于两高行业。

(1) 关于生产经营。请公司：①说明公司的生产经营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生产经营是否纳入相应产业规划布局，生产经营是否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是否属于落后产能，请按照业务或产品进行分类说明；②说明公司生产的产品是否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如公司生产的产品涉及名录中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请说明相关产品所产生的收入及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是否为公司生产的主要产品；如公司生产名录中的相关产品，请明确未来压降计划；③说明公司已建、在建项目是否位于各地城市人民政府根据《高污染燃料目录》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如是，是否在禁燃区内燃用相应类别的高污染燃料，是否已完成整改，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2) 关于环保事项。请公司：①说明公司现有工程是否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先进性、是否正常运行、处理效果监测记录是否妥善保存；②说明公司是否存在未按照建设进度办理排污许可证或固定污染源登记即投入使用的情形，如是，投入使用期间的污染物排放情况，是否按规定处理污染物，是否导致严重环境污染，是否可能受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③说明报告期内环保投资和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④说明公司是否发生过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是否存在公司环保情况的负面媒体报道。

(3) 关于节能要求。请公司：说明公司是否属于重点用能单位，公司已建、在建项目是否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是否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公司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以及是否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请主办券商、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说明核查范围、方式、依据，并

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 一、公司补充说明

(一) 关于生产经营。请公司：①说明公司的生产经营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生产经营是否纳入相应产业规划布局，生产经营是否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是否属于落后产能，请按照业务或产品进行分类说明；②说明公司生产的产品是否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如公司生产的产品涉及名录中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请说明相关产品所产生的收入及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是否为公司生产的主要产品；如公司生产名录中的相关产品，请明确未来压降计划；③说明公司已建、在建项目是否位于各地城市人民政府根据《高污染燃料目录》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如是，是否在禁燃区内燃用相应类别的高污染燃料，是否已完成整改，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1、公司的生产经营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生产经营是否纳入相应产业规划布局，生产经营是否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是否属于落后产能，请按照业务或产品进行分类说明

(1) 公司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处行业属于“C 制造业”中“运动场地用塑胶制造(C2916)”；根据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属于“11 原材料”中“新型功能材料(11101410)”；根据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属于“C 制造业”中“运动场地用塑胶制造(C2916)”。公司主营业务不涉及《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中的禁止准入事项，公司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 生产经营纳入相应产业规划布局

公司位于英德东华精细化工定点基地内，系清远华侨工业园子基地，同时位于清远英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内。清远华侨工业园是清远市人民政府于2008年批准设立的市级工业园，清远英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是广东省人民政府于

2020年认定的省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根据广东省环境保护局印发的《广东省电镀、印染等重污染行业统一规划统一定点实施意见（试行）》（粤环〔2008〕88号）、英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的《英德市化工行业安全发展规划（2022-2026）》，英德东华精细化工定点基地是英德市落实广东省政府统一定点统一规划的措施之一，是英德市的重要产业布局措施，目标创建为与英德未来城市发展相匹配的技术先进、附加值高的以精细化工为特色的基地。公司生产产品属于精细化工，符合英德东华精细化工定点基地产业定位。

因此，公司生产经营已纳入所在地相应产业规划布局。

（3）生产经营是否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是否属于落后产能，按照业务或产品进行分类说明

公司生产的产品可细分为聚氨酯弹性体、聚氨酯胶粘剂、水性丙烯酸涂料、水性聚氨酯涂料等，均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限制类和淘汰类产业，为允许类；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对淘汰落后产能工作的通知》（国发〔2010〕7号）、《国务院关于化解产能严重过剩矛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3〕41号）、《2015年各地区淘汰落后和过剩产能目标任务完成情况》（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能源局公告2016年第50号），国家淘汰的落后和过剩产能行业包括：炼铁、炼钢、焦炭、铁合金、电石、电解铝、铜冶炼、铅冶炼、水泥（熟料及磨机）、平板玻璃、造纸、制革、印染、铅蓄电池（极板及组装）、电力、煤炭。公司生产经营不涉及上述行业，不属于上述淘汰落后和过剩产能行业。结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公司生产经营不属于落后产能。

**2、公司生产的产品是否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如公司生产的产品涉及名录中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请说明相关产品所产生的收入及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是否为公司生产的主要产品；如公司生产名录中的相关产品，请明确未来压降计划**

公司生产的产品可细分为聚氨酯弹性体、聚氨酯胶粘剂、水性丙烯酸涂料、水性聚氨酯涂料等。将公司产品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中的“高

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目录比对情况如下：

公司产品	是否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	说明
聚氨酯弹性体	不属于	“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目录中有含乙二醇醚及醚酯的聚氨酯树脂涂料（产品代码 2608xxxx），公司生产的产品不含乙二醇醚及醚酯，不属于该类产品。
聚氨酯胶粘剂	不属于	“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目录中有双组份溶剂型聚氨酯类胶粘剂（产品代码 2613070105），公司生产的产品为单组份、无溶剂型聚氨酯胶粘剂，不属于该类产品； “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目录中有含乙二醇醚及醚酯的聚氨酯树脂涂料（产品代码 2608xxxx），公司生产的产品不含乙二醇醚及醚酯，不属于该类产品。
水性丙烯酸涂料	不属于	“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目录中有含乙二醇醚及醚酯的丙烯酸酯树脂涂料（产品代码 2608xxxx），公司生产的产品不含乙二醇醚及醚酯，不属于该类产品； “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目录中有 VOCs 含量超 75% 的热塑性丙烯酸涂料（产品代码 2608xxxx），公司生产的产品为水性丙烯酸涂料，不属于该类产品。
水性聚氨酯涂料	不属于	“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目录中有含乙二醇醚及醚酯的聚氨酯树脂涂料（产品代码 2608xxxx），公司生产的产品不含乙二醇醚及醚酯，不属于该类产品。

公司生产的产品不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中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

**3、公司已建、在建项目是否位于各地城市人民政府根据《高污染燃料目录》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如是，是否在禁燃区内燃用相应类别的高污染燃料，是否已完成整改，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英德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英德市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通告》（英府〔2023〕135 号），英德市区以下区域划定为禁燃区（面积：约 90.26 平方公里）：东至京广铁路；南至北江四桥；西至乡道 Y387 线、迎宾大道南、浚阳西路、马山公路；北至北江大道。

公司所有建设项目位于广东省英德市东华镇清远华侨工业园内，不属于上述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二）关于环保事项。请公司：①说明公司现有工程是否落实污染物总量**

削减替代要求；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先进性、是否正常运行、处理效果监测记录是否妥善保存；②说明公司是否存在未按照建设进度办理排污许可证或固定污染源登记即投入使用的情形，如是，投入使用期间的污染物排放情况，是否按规定处理污染物，是否导致严重环境污染，是否可能受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③说明报告期内环保投资和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④说明公司是否发生过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是否存在公司环保情况的负面媒体报道。

1、公司现有工程是否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先进性、是否正常运行、处理效果监测记录是否妥善保存

(1) 公司现有工程是否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

根据《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环发〔2014〕197号)的相关规定：“……建设项目环评文件应包含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内容，明确主要生产工艺、生产设施规模、资源能源消耗情况、污染治理设施建设和运行监管要求等，提出总量指标及替代削减方案，列出详细测算依据等，并附项目所在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出具的有关总量指标、替代削减方案的初审意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实际排放量超过许可排放量的，或替代削减方案未落实的，不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依法处罚”。

根据公司现有工程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公司现有工程已相应提出污染物总量指标及削减替代措施，并已经取得所在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环评批复，自行组织了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并取得了同意通过竣工环保验收的验收意见。

根据英德市卓恒环保技术有限公司于2025年3月27日出具的《2023年、2024年废气、废水、噪声、固废排放监测分析报告》，根据其取得的废气、废水、噪声、固废相关的监测数据及证明文件，公司严格按照相关环评文件及排污许可要求落实总量减排要求，总量指标符合相关要求，各项环保设施正常稳定运行，企业各污染物的排放，2023年、2024年均满足相关的排放标准及要求。

清远市生态环境局英德分局于2025年2月24日出具文件证明，自2023年1月1日至今，广东柏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现有工程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

求，已及时取得排污许可证，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行，污染物经处理后稳定达标排放。该公司未发生环保事故、重大群体性环保事件，不存在导致严重环境污染、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环境违法行为，以及其他严重违反国家或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亦未因环境违法行为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据此，截至目前，公司的现有项目已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

(2) 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先进性、是否正常运行、处理效果监测记录是否妥善保存

报告期内，公司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先进性、节能减排处理效果情况具体如下：

污染物类别	主要处理设施	处理能力	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先进性及节能减排处理效果	是否符合要求
废气	油性车间：①配料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粉尘经布袋除尘器、活性炭箱处理后经排气筒排放；②车间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水喷淋塔、活性炭箱处理后经排气筒排放；③出料包装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活性炭箱处理后经排气筒排放。粉料仓：粉料仓产生的投料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水性车间：①分散釜投料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排气筒排放；②调色釜抽料过程中产生有机废气经排气筒排放；③出料包装产生的有机废气以无组织形式排放。公用工程：柴油发电机燃料废气经排气筒排放。	处理后达标排放	生产过程产生的投料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排放，收集效率 90%，处理效率达到 95%；生产液体材料经储罐及管道输送至釜内，少量原材料经负压抽入釜中，此过程不产生废气。涂料生产的包装过程中包装口废气及生产过程中的抽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喷淋塔及二级活性炭组成的环保装置处理后排放，废气收集效率理论达到 80% 以上，比同类企业的单级活性炭吸附效率高。	符合《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相关标准类别的要求

废水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初期雨水经沉淀处理，生产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一起排入园区污水管网，最终排至东华镇污水处理厂进行进一步处理。	处理后达标排放	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生产废水密封储存，然后到公司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处理能力达到20t/天，满足全部生产产生废水处理要求。	符合《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标准（DB44/26-2001）》中相关标准类别的要求
噪声	合理布局、减震消音、距离衰减。	达标	选用低噪声生产设备，对高噪声设备设防震基础或减震垫；合理布局车间，在生产过程中保持门窗关闭状态。	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的要求
固废	设置了固废仓、危废仓，分别用于暂存一般工业固废和危险废物。	可覆盖污染物产生量	一般固废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危险废物分类收集，暂存于厂区现状危废暂存场所，并委托具有相关处置资质的单位集中妥善处理。	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87-200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理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的要求

针对公司生产经营中产生的污染物，所有环保设施设备均正常运行；报告期内，公司聘请第三方机构出具检测报告，检测结果均符合规定要求，相关监测记录均妥善保存。

**2、公司是否存在未按照建设进度办理排污许可证或固定污染源登记即投入使用的情形，如是，投入使用期间的污染物排放情况，是否按规定处理污染物，是否导致严重环境污染，是否可能受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公司的生产主体为柏胜新材，子公司鹏润体育不存在生产行为，无需取得排污许可证。报告期内，公司排污许可证的取得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注册号	有效期	发证机构
1	排污许可证	91441881588263740Y001V	2020.7.31-2023.7.30	清远市生态环境局
2	排污许可证 <sup>注</sup>	91441881588263740Y001V	2023.8.8-2028.8.7	
3	排污许可证	91441881588263740Y001V	2024.8.22-2029.8.21	

注：因改扩建项目，公司已取得序号3所列的新排污许可证，序号2证现已被清远市生态环境局收回并失效。

根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的相关规定，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

处 2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1）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2）排污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未申请延续或者延续申请未经批准排放污染物；（3）被依法撤销、注销、吊销排污许可证后排放污染物；（4）依法应当重新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未重新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因《排污许可证》换证时间稍有延迟，公司所持《排污许可证》的有效期存在短期不连续情况（即 2023 年 7 月 30 日至 2023 年 8 月 8 日期间），但不连续时间较短，公司在此期间未违法排污，未造成不良影响，亦未因此而受到过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本次挂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清远市生态环境局英德分局于 2025 年 2 月 24 日出具文件证明，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今，广东柏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现有工程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已及时取得排污许可证，污染物治理设施正常运行，污染物经处理后稳定达标排放。该公司未发生环保事故、重大群体性环保事件，不存在导致严重环境污染、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环境违法行为，以及其他严重违反国家或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亦未因环境违法行为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根据英德市卓恒环保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7 日出具的《2023 年、2024 年废气、废水、噪声、固废排放监测分析报告》，根据其取得的废气、废水、噪声、固废相关的监测数据及证明文件，公司严格按照相关环评文件及排污许可要求落实总量减排要求，总量指标符合相关要求，各项环保设施正常稳定运行，企业各污染物的排放，2023 年、2024 年均满足相关的排放标准及要求。

公司实际控制人作出承诺，公司报告期内合法合规排污，在《排污许可证》不连续期间并未违法排污，若由于报告期内《排污许可证》不连续而使公司受到损失或行政处罚，该实际损失由公司实际控制人承担。

据此，报告期内公司《排污许可证》存在有效期短期不连续的情况，但不连续时间较短，公司在此期间未违法排污，未造成不良影响，亦未因此而受到过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且公司实际控制人已作出相关承诺，因此，上述《排污许可证》不连续的情况不会对本次挂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除上述情况

外，报告期内，公司已按照规定取得了排污许可证，且排污许可证在有效期内，不存在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超越排污许可证范围排放污染物等情况，不存在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的情形，未出现重大违法行为。

### 3、报告期内环保投资和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报告期内，公司环保投资和费用成本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环保投资	330,026.55	75,221.24
环保费用	671,159.24	403,714.11
合计	<b>1,001,185.79</b>	<b>478,935.35</b>

报告期内，公司在 2024 年的环保投资、环保费用相较 2023 年均有所增加，其中环保投资增长主要系公司在当年购置废气污染防治设备所致。环保费用增长主要系公司因改扩建项目需要，环保检测与服务费增长所致；此外，公司在 2024 年集中处置固废，造成污染物处理费增长，相关费用增长情况与英德市卓恒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2022 年、2023 年废气、废水、噪声、固废达标排放分析报告》排污数据相匹配。

据此，报告期内公司的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 4、公司是否发生过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是否存在公司环保情况的负面媒体报道

根据公司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网络查询相关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百度等网站，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过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不存在有关公司及其子公司环保情况的负面媒体报道。

(三) 关于节能要求。请公司：说明公司是否属于重点用能单位，公司已建、在建项目是否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是否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节能审查意见。公司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以及是否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 1、公司是否属于重点用能单位，公司已建、在建项目是否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是否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

根据国务院新闻办公室 2020 年 12 月印发的《新时代的中国能源发展》白皮书，我国实行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制度，按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设定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控制目标，对各级地方政府进行监督考核。对重点用能单位分解能耗双控目标，开展目标责任评价考核，推动重点用能单位加强节能管理。

根据《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管理办法》（国家发改委令〔2018〕15 号），重点用能单位是指：（一）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一万吨标准煤及以上的用能单位；（二）国务院有关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指定的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五千吨及以上不满一万吨标准煤的用能单位。

报告期内，公司年综合能源消费量分别为 208.50 吨和 221.69 吨标准煤，未达到《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管理办法》关于重点用能单位或需参照重点用能单位进行管理的要求。根据广东省能源局发布的《2024 年广东省重点用能单位名单》，公司亦不属于重点用能单位，满足广东省能源消费双控要求。

截至目前，公司的建设项目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情况
1	广东柏胜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年产球场材料 3500 吨、跑道材料 3500 吨、聚氨酯胶粘剂 1000 吨、水性丙烯酸涂料 1000 吨及水性聚氨酯涂料 1000 吨项目	根据当时有效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暂行办法》第五条的规定，该项目应填写登记表。公司已于 2012 年 10 月填写了相关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登记表》
2	广东柏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	该项目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不满 1,000 吨标准煤，且年电力消费量不满 500 万千瓦时，根据《广东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实施办法》，不单独进行节能审查，不再出具节能审查意见。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在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中对能源利用、节能措施和能效水平等进行分析。

综上所述，公司的建设项目均满足当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并已经按照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完成了相关节能审查。

## 2、公司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以及是否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能源消耗为电和天然气，具体消耗及折算为标准煤的情况如下：

能源类型/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电（万千瓦时）	80.39	73.55
天然气（万立方米）	9.24	8.88
能源消耗折合标准煤总计（吨）	221.69	208.50
营业收入（万元）	15,340.71	15,214.99
平均能耗（吨标准煤/万元）	0.01	0.01
我国单位 GDP 能耗（吨标准煤/万元）	0.53	0.55

注 1：根据《综合能耗计算通则》（GB/T2589-2020），能源折算标准煤的系数为：1 万千瓦时电=1.229 吨标准煤、1 万立方米天然气=13.3 吨标准煤（天然气折算标准煤的系数区间为 11 吨标准煤~13.3 吨标准煤，此处按上限 13.3 吨测算）、1 万吨水=2.571 吨标准煤。

注 2：我国单位 GDP 能耗来源于 Wind 数据。

由上表可见，公司在报告期内的能源耗用均较低，远低于我国同期单位 GDP 能耗，符合国家“节能减排”的政策。

根据信用中国（广东）于 2025 年 3 月 6 日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经核查，2023-01-01 至 2025-1-20 期间，未发现该主体在能源领域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综上所述，公司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 二、本所律师核查

### （一）核查方式及核查程序

就前述事项，本所律师采取的核查方式和履行的核查程序主要如下：

#### 1、关于生产经营

（1）查阅《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等文件，了解公司行业类别，通过比对核查公司业务是否属于国家负面清单产业；

（2）查阅广东省环境保护局印发的《广东省电镀、印染等重污染行业统一规划统一定点实施意见（试行）》（粤环〔2008〕88 号）、英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的《英德市化工行业安全发展规划（2022-2026）》、清远市人民政府网关于清远英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介绍、英德市人民政府网披露的《清远市华

侨产业园简介》，了解当地的产业规划布局情况；

(3) 查阅《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对淘汰落后产能工作的通知》（国发〔2010〕7 号）、《国务院关于化解产能严重过剩矛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3〕41 号）、《2015 年各地区淘汰落后和过剩产能目标任务完成情况》（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能源局公告 2016 年第 50 号），核查公司生产经营是否属于限制类、淘汰类产业，是否属于落后产能；

(4) 查阅《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与公司产品进行比对，核查公司产品是否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

(5) 查阅《英德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英德市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通告》（英府〔2023〕135 号）、《英德市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示意图》，核查公司是否位于当地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 2、关于环保事项

(1) 查阅《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了解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

(2) 查阅广东康逸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广东柏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改扩建项目环评批复、改扩建项目验收报告、英德市卓恒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2022 年、2023 年废气、废水、噪声、固废达标排放分析报告》，了解公司污染物总量指标及削减替代措施及落实情况；

(3) 获取实际控制人出具的相关承诺，查阅清远市生态环境局英德分局出具的证明文件；

(4) 现场查看公司生产经营场所环保设备并取得监测记录文件、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核查公司涉及环境污染的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是否正常运行、监测记录是否妥善保存；

(5) 取得并查阅公司报告期内的排污许可证并登录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查询公司排污许可证登记情况；

(6) 取得公司环保投入情况的说明，分析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7) 查阅公司所在生态环境部门网站、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

系统、百度等公开网站,核查公司在报告期内是否存在环境保护相关的行政处罚。

### 3、关于节能要求

(1) 查阅《新时代的中国能源发展》白皮书、《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管理办法》(国家发改委令〔2018〕15号)、《2024年广东省重点用能单位名单》,了解我国关于重点用能单位规定及当地具体重点用能单位;查阅《清远市固定资产投资节能评估和审查暂行办法》《广东省固定资产投资节能审查实施办法》,了解关于需办理节能审查的相关规定;

(2) 取得《固定资产投资节能登记表》、公司关于建设项目的节能审查情况的说明;

(3) 取得公司报告期能源消耗情况说明、改扩建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查阅《综合能耗计算通则》(GB/T2589-2020)、我国单位GDP能耗数据,核查公司报告期及改扩建后能源消耗情况并折算为标准煤数量;

(4) 取得信用中国(广东)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

### (二)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 1、关于生产经营

(1)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公司生产经营已纳入所在地相应产业规划布局;公司生产经营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不属于落后产能。

(2)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的产品不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中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

(3) 公司所有建设项目位于广东省英德市东华镇清远华侨工业园内,不属于英德市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 2、关于环保事项

(1) 根据公司现有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公司现有项目均已相应提出污染物总量指标及削减替代措施;根据清远市生态环境局英德分局出具的证明、英德市卓恒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监测分析报告,公司现有项目已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公司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排

放物均达标排放，各主要处理设施运行状况良好，处理能力均满足实际排放量的要求，环保设施处理效果监测记录及相关检测报告妥善保存。

(2) 报告期内，公司《排污许可证》存在有效期短期不连续的情况，但不连续时间较短，公司已取得所在地环保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未造成不良影响，亦未因此而受到过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且公司实际控制人已作出相关承诺，因此，上述《排污许可证》不连续的情况不会对本次挂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除上述情况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按照规定取得了排污许可证，且排污许可证在有效期内，亦不存在被依法撤销、注销、吊销的情况，公司不存在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的情形。

(3) 公司说明了报告期内环保投资和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经核查公司的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4)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未发生过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不存在有关公司及其子公司环保情况的负面媒体报道。

### 3、关于节能要求

(1)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建设项目均满足当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并已经按照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完成了相关节能审查。

(2)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能源消耗为电和天然气，公司在报告期内的能源耗用，以及改扩建项目完成后的能源耗用测算均符合国家“节能减排”的政策，公司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 问题 2 关于业务及合规性。

根据申报文件，(1) 公司从事运动场地面层材料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同时为客户提供运动场地面层铺装施工服务，持有安全生产许可证（建筑施工）、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危险化学品登记证；(2) 公司在 2023 年曾存在超环评批复产能生产的情况，公司已完成整改；报告期内公司曾存在“未批先建”、“未验先投”情形；(3) 公司在建设工程项目中存在委托不具备施工劳务资质的劳务分包商进行劳务施工的情形，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相关规定，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

请公司：（1）以表格形式列示公司现有建设项目的环评批复、环保验收办理情况，说明报告期内产能利用率、是否仍存在超产能生产情形，整改措施与前述违规行为的对应关系及其有效性；（2）①说明公司是否需要并取得相关部门的安全生产许可，建设项目安全设施验收情况；②说明公司日常业务环节安全生产、安全施工防护、风险防控等措施及其有效性，公司日常安全生产活动的合法合规性；③说明公司报告期以及期后是否发生安全生产方面的事故、纠纷、处罚，若发生，说明具体情况、公司的整改措施、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3）说明违法分包项目的金额、完成情况、与发包人等是否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停业、降低业务资质等级等风险；违规行为的法律后果，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量化分析对公司可能造成的影响，公司规范措施及其有效性。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 一、公司补充说明

（一）以表格形式列示公司现有建设项目的环评批复、环保验收办理情况，说明报告期内产能利用率、是否仍存在超产能生产情形，整改措施与前述违规行为的对应关系及其有效性

##### 1、以表格形式列示公司现有建设项目的环评批复、环保验收办理情况

截至目前，公司的建设项目取得的环评批复、环保验收办理情况如下：

建设项目名称	环评批复	环保验收
年产球场材料 3500 吨、跑道材料 3500 吨、聚氨酯胶粘剂 1000 吨、水性丙烯酸涂料 1000 吨及水性聚氨酯涂料 1000 吨项目	清远市环境保护局于 2013 年 8 月核发了《关于〈广东柏胜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年产球场材料 3500 吨、跑道材料 3500 吨、聚氨酯胶粘剂 1000 吨水性丙烯酸涂料 1000 吨及水性聚氨酯涂料 1000 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清环〔2013〕348 号）	项目一期工程于 2017 年 6 月取得了英德市环保局出具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英环验〔2017〕25 号） 项目二期工程于 2021 年 12 月由建设单位组织开展了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并形成了验收意见

建设项目名称	环评批复	环保验收
广东柏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	清远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4 年 8 月 8 日核发了《清远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广东柏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清环审〔2024〕19 号）	公司于 2024 年 9 月组织开展了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并取得了同意通过竣工环保验收的验收意见

## 2、说明报告期内产能利用率、是否仍存在超产能生产情形，整改措施与前述违规行为的对应关系及其有效性

### (1) 公司报告期内产能利用率

报告期内，公司在 2023 年曾存在超环评批复产能生产的情况。公司已进行积极整改并完善了相关环评及验收手续，并已于 2024 年 8 月取得了《清远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广东柏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清环审〔2024〕19 号），公司的产能调整为年产塑胶跑道和球场聚氨酯弹性体新材料 28000 吨、聚氨酯胶粘剂 4800 吨、聚氨酯防水底材 200 吨、水性丙烯酸涂料 3000 吨、水性聚氨酯涂料 3000 吨、100 万平方米聚氨酯缓冲卷材。

公司批复调整后的产能能够满足公司的实际生产需求，公司已不存在超批复产能生产的情况。公司报告期内的产能利用率如下：

#### ① 2023 年度

产品名称	批复产能	实际产量	产能利用率
球场材料	3,500（吨）	5,076.22（吨）	145.03%
跑道材料	3,500（吨）	6,669.06（吨）	190.54%
聚氨酯胶粘剂	1,000（吨）	1,108.96（吨）	110.90%
水性丙烯酸涂料	1,000（吨）	1,350.74（吨）	135.07%
水性聚氨酯涂料	1,000（吨）	438.80（吨）	43.88%

#### ② 2024 年度

产品名称	批复产能	实际产量	产能利用率
塑胶跑道和球场聚氨酯弹性体新材料	28,000（吨）	10,751.18（吨）	38.40%
聚氨酯胶粘剂	4,800（吨）	1,209.21（吨）	25.19%
水性丙烯酸涂料	3,000（吨）	934.99（吨）	31.17%
水性聚氨酯涂料	3,000（吨）	234.37（吨）	7.81%
聚氨酯防水底材	200（吨）	130.14（吨）	65.07%

产品名称	批复产能	实际产量	产能利用率
聚氨酯缓冲卷材	100 (万平方米)	-	0%

注：为从产品名称上更清晰地体现产品化学特征，“改扩建项目”的环评批复的产品名称在原产品名称“球场材料”“跑道材料”分类基础上进行重新合并分类为“塑胶跑道和球场聚氨酯弹性体新材料”“聚氨酯防水底材”；此外，“改扩建项目”的环评批复中新增了“聚氨酯缓冲卷材”产品。

## (2) 公司的整改措施与前述违规行为的对应关系及其有效性

报告期内，公司因在原有建设项目基础上进行改扩建，陆续增加了生产设备并投入使用，但未及时办理上述改扩建项目的环保手续，导致公司存在“未批先建”“未验先投”以及实际产量超过原环评批复产能的情况。

上述违规行为系因公司对相关法律法规的理解不足，公司已积极落实整改措施，具体情况如下：

① 在公司完善“改扩建项目”的环保手续前，公司已于 2024 年停止改扩建项目工作，对改扩建项目中已新增设备全部停止使用并严格按照原环评批复产能开展生产，同时严格控制公司产量，确保公司产量不超过原环评批复产能。

② 公司已完善“改扩建项目”环保手续，于 2024 年 8 月取得了《清远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广东柏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清环审〔2024〕19 号），并于 2024 年 9 月组织开展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并形成了验收意见。

③ 公司已聘请第三方环评检测机构，就公司报告期内的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检测分析。根据英德市卓恒环保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7 日出具的《2023 年、2024 年废气、废水、噪声、固废排放监测分析报告》，根据其取得的废气、废水、噪声、固废相关的监测数据及证明文件，公司严格按照相关环评文件及排污许可要求落实总量减排要求，总量指标符合相关要求，各项环保设施正常稳定运行，企业各污染物的排放，2023 年、2024 年均满足相关的排放标准及要求。

④ 公司实际控制人陈思猛及严林芳已出具《关于公司环保事项的承诺》：“公司虽存在实际产量超过环评批复产能的情形，但各种污染物能达标排放并符合总量控制要求，未出现违法排污、超标排污等情况，污染物排放事项合法合规。公司已积极完成了整改工作，公司如因上述环保事项被相关主管部门要求整改或处以行政处罚并遭受经济损失的，本人将承担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公司被相

关主管部门要求整改、重建、罚款、停止使用及其他相关赔偿或补偿等费用），公司先行支付后本人将及时向公司给予全额补偿，确保公司不会因此遭受损失。”

此外，清远市生态环境局英德分局于 2025 年 2 月出具证明文件如下：

“广东柏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881588263740Y)，地址：英德市东华镇清远华侨工业园新材料 A 园瀚和大道 5 号，该公司不属于重污染、高污染企业。

该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为新增产能而改扩建项目存在未取得环评批复即开始建设生产的行为，我局于 2023 年 6 月 22 日对该公司下达了《整改通知书》，该公司现已按要求落实了相关整改措施并已完成整改，上述情况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该公司亦未因此受到行政处罚。

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今，广东柏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现有工程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已及时取得排污许可证，污染物治理设施正常运行，污染物经处理后稳定达标排放。该公司未发生环保事故、重大群体性环保事件，不存在导致严重环境污染、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环境违法行为，以及其他严重违反国家或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亦未因环境违法行为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综上所述，公司报告期内曾存在“未批先建”“未验先投”以及实际产量超过原环评批复产能的情况，但鉴于公司已积极落实整改措施，办理了“改扩建项目”环评手续；第三方机构已出具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分析报告，报告期内污染物的排放均满足相关排放标准及要求；相关主管部门已出具专项证明，确认公司已按要求落实了相关整改措施并已完成整改，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同时，实际控制人已出具相应承诺承担全部损失。因此，公司的上述违规行为已完成整改，不会对公司持续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挂牌造成实质性法律障碍，公司的整改措施有效。

(二) ①说明公司是否需要并取得相关部门的安全生产许可，建设项目安全设施验收情况；②说明公司日常业务环节安全生产、安全施工防护、风险防控等措施及其有效性，公司日常安全生产活动的合法合规性；③说明公司报告期以及期后是否发生安全生产方面的事故、纠纷、处罚，若发生，说明具体情况、公司的整改措施、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 1、说明公司是否需要并取得相关部门的安全生产许可，建设项目安全设施验收情况

### (1) 公司需要取得相关部门的安全生产许可

根据《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二条之规定：“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以下统称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不得从事生产活动”。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涉及危险化学品的生产与销售及建筑施工，公司已取得了相关部门的安全生产许可，具体情况如下：

#### ① 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报告期内，柏胜新材已取得清远市应急管理局于 2020 年 9 月 14 日核发的编号为（粤清）WH 安许字〔2020〕34 号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为 2020 年 9 月 25 日至 2023 年 9 月 24 日。

2023 年 9 月 21 日，柏胜新材已取得清远市应急管理局核发的编号为（粤清）WH 安许字〔2023〕35 号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为 2023 年 9 月 25 日至 2026 年 9 月 24 日。由于柏胜新材实际业务需要，柏胜新材现于 2025 年 6 月 12 日取得了清远市应急管理局核发的（粤清）WH 安许字〔2025〕31 号安全生产许可证，许可证范围为“含易燃溶剂的合成树脂、油漆、辅助材料、涂料等制品[闭杯闪点<60°C](（2828，聚氨酯防水底材（200t/a），聚氨酯胶粘剂 B 组分（环保调节液）（300t/a），聚氨酯[PU]界线涂料（运动场面层系统界线涂料）（50t/a））\*\*\*\*”，有效期限不变。

英德市应急管理局已出具《证明函》，“兹证明广东柏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该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881588263740Y，系我局管辖企业。该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取得了其日常安全生产所需的必要资质及证照。经查生产安全事故统计信息直报系统，该公司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2 月 27 日期间，在英德境内没有发生生产安全责任事故的记录。经查广东省安全生产执法信息系统，该公司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2 月 27 日期间，我局没有对该公司实施过安全生产方面的行政处罚。

#### ②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报告期内，柏胜新材已取得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于 2021 年 5 月 21 日核发的编号为（粤）JZ 安许证字（2021）184541 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为 2021 年 5 月 21 日至 2024 年 5 月 21 日。

公司所持《安全生产许可证（建筑施工）》于 2024 年 5 月 21 日到期后，公司向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申请重新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建筑施工）》并已于 2024 年 8 月 20 日取得了新《安全生产许可证（建筑施工）》，有效期为 2024 年 8 月 20 日至 2027 年 8 月 20 日。

根据《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土石方、混凝土预制构件等 8 类专业承包企业申领安全生产许可证事宜的意见》（建办质函（2015）269 号），“对于从事土石方、混凝土预制构件、金属门窗、预应力、无损检测、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施工的企业，按照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的有关规定，不需要申领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对于从事电梯安装和爆破的企业，按照职责分工，依法分别由相关部门核准资质，不需要申领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拆除作业按工程性质由具有相应资质类别的企业承担，该类企业应申领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因此，根据上述规定，公司在从事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施工专业工程项目时，无需申领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公司所持《安全生产许可证（建筑施工）》于 2024 年 5 月 21 日到期之日至公司重新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期间，公司未开展任何需要持有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建筑工程业务。

公司实际控制人陈思猛及严林芳已出具书面承诺：

“在公司所持安全生产许可证（建筑施工）于 2024 年 5 月 21 日到期后至重新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期间，公司未开展任何需要持有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建筑工程业务。

若由于公司在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建筑施工）的情况下即开展需要持有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建筑工程业务，从而给公司及其子公司造成直接和间接损失及/或因此产生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被有权部门处罚、被合同对方要求承担违约责任等）的，本人将无条件地予以全额承担和补偿。如果公司先行垫付的，则

本人对公司因此遭受的一切经济损失予以足额赔偿。”

英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已出具《关于对〈关于协助广东柏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出具合规证明的函〉的复函》，“经我局查阅相关台账资料，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本函出具之日，该公司暂无违法违规行政处罚记录。”

## (2)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验收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 年修正）第三十四条规定：“……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应当由建设单位负责组织对安全设施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和使用……”。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2015 年修正）第二十二条规定：“本办法第七条规定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或者试运行完成后，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安全评价机构对安全设施进行验收评价，并编制建设项目安全验收评价报告……”。

根据前述规定，公司的原建设项目已分别于 2014 年 4 月及 2015 年 4 月取得了清远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核发的《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意见书》（清危化项目安条审字〔2014〕2 号）及《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意见书》（清危化项目安设审字〔2015〕2 号）。广州元景安全评价检测有限公司已于 2017 年 9 月出具了《广东柏胜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年产聚氨酯弹性体 8000t、水性聚氨酯丙烯酸涂料 2000t 安全设施竣工验收安全评价报告》（编号 GY-WH-GD-16-12-801）。

公司的“改扩建项目”已分别于 2024 年 7 月及 2024 年 9 月取得了清远市应急管理局核发的《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意见书》（清危化项目安条审字〔2024〕17 号）及《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意见书》（清危化项目安设审字〔2024〕24 号）。由于前述“改扩建项目”在试生产期间装置规模发生了变化，公司对“改扩建项目”的安全预评价、安全设施设计进行了调整，并于 2025 年 4 月取得了清远市应急管理局核发的《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意见书》（清危化项目安条审字〔2025〕13 号）及《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意见书》（清危化项目安设审字〔2025〕7 号）。广东汇成

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已于 2025 年 5 月出具了《广东柏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扩建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评价报告》（编号：HCAP-2023-0024（YS））。

根据英德市应急管理局于 2025 年 2 月出具的《证明函》，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取得了其日常安全生产所需的必要资质及证照。

据此，截至目前，公司已投产建设项目均已办理安全设施验收手续。

## **2、公司日常业务环节安全生产、安全施工防护、风险防控等措施及其有效性，公司日常安全生产活动的合法合规性**

公司已根据《安全生产法》等法律法规以及相关安全生产标准、体系的要求，并结合自身经营特点及经验总结，建立了《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安全生产事故责任追究制度》《生产设施安全管理制度》《应急救援管理制度》等多项与安全生产管理相关的制度。

除制定完善的安全生产相关制度外，公司已设立了安环部，其主要职责为：负责贯彻执行国家安全生产管理法规、政策及地方政府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负责组织制定公司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及其执行、监督、考核等工作；负责定期组织公司安全生产检查及安全整顿、整改工作；负责定期进行安全生产应急演练和安全教育；参与安全事故的调查和处理工作；负责安全生产管理工作档案管理。

此外，公司积极响应《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工作管理办法（试行）》，自愿申请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公司目前已取得了清远市应急管理安全生产协会出具的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危险化学品）（编号：粤 AQB4418WHIII202400011）。

据此，截至目前，公司已建立日常业务环节安全生产、安全施工防护、风险防控等措施，相关措施均有效运行，公司日常安全生产活动合法合规。

## **3、公司报告期以及期后是否发生安全生产方面的事故、纠纷、处罚，若发生，说明具体情况、公司的整改措施、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经查询公司所在应急管理部门网站、“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公开网站，公司报告期以及期后不存在发生安全生产方面的事故、纠纷、处罚的情况。

同时，英德市应急管理局已出具《证明函》，“兹证明广东柏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该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881588263740Y，系我局管辖企业。该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取得了其日常安全生产所需的必要资质及证照。经查生产安全事故统计信息直报系统，该公司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2 月 27 日期间，在英德境内没有发生生产安全责任事故的记录。经查广东省安全生产执法信息系统，该公司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2 月 27 日期间，我局没有对该公司实施过安全生产方面的行政处罚。”

据此，截至目前，公司报告期及期后未发生安全生产方面的事故、纠纷、处罚。

（三）说明违法分包项目的金额、完成情况、与发包人等是否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停业、降低业务资质等级等风险；违规行为的法律后果，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量化分析对公司可能造成的影响，公司规范措施及其有效性。

#### 1、说明违法分包项目的金额、完成情况、与发包人等是否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违法分包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 （1）总承包项目中未经建设单位认可即对外进行工程分包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 修订）》第七十八条的规定，本条例所称违法分包，是指下列行为：（一）总承包单位将建设工程分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的；（二）建设工程总承包合同中未有约定，又未经建设单位认可，承包单位将其承包的部分建设工程交由其他单位完成的；（三）施工总承包单位将建设工程主体结构的施工分包给其他单位的；（四）分包单位将其承包的建设工程再分包的。

报告期内，公司总承包项目中存在未经建设单位认可，将其承包的部分建设工程交由其他单位完成的情况，涉及工程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承接年度	发包人	项目名称	项目合同金额（万元）	完成情况	与发包人是否存在纠纷
2023 年度	北京市昌平区教育	2023 年昌平区第一批 10 所中小学操场改造（第二标段）	1,242.12 <sup>注 1</sup>	已验收	否

承接年度	发包人	项目名称	项目合同金额(万元)	完成情况	与发包人是否存在纠纷
	委员会	2023年昌平区教委第二批16所中小学操场改造项目(第三标段)	699.31 <sup>注2</sup>	已验收	否
		昌平区财贸幼儿园户外场地改造项目合同	77.16	已验收	否
2024年度	北京市石景山区杨北幼儿园	北京市石景山区杨北幼儿园活动场地改造工程	215.02	已验收	否

注1: 本项目为联合体招标项目, 此处披露的是公司工作范围对应的合同金额, 联合协议总金额为1,474.19万元;

注2: 本项目为联合体招标项目, 此处披露的是公司工作范围对应的合同金额, 联合协议总金额为1,083.81万元。

根据对上述建设单位北京市昌平区教育委员会该项目采购人员的访谈, 其确认其知悉并同意公司的分包行为, 并确认公司与北京市昌平区教育委员会不存在任何纠纷、争议或潜在纠纷、争议。

此外, 公司亦取得了北京市昌平区教育委员会及北京市石景山区杨北幼儿园的询证函回函, 确认北京市昌平区教育委员会及北京市石景山区杨北幼儿园与公司之间不存在违约事项, 也不存在争议纠纷或潜在争议纠纷的情况。

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裁判文书网”等网站及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官网等网站, 截至目前, 公司不存在与上述发包人存在纠纷的情形。

## (2) 委托不具备施工劳务资质的劳务分包商进行劳务施工

报告期内, 因工程项目分散、工期短, 为提高工作效率、降低成本, 公司采用劳务分包的形式完成部分场地清理清运、打磨地面、铺装等非核心非关键劳务作业。公司在建设工程项目中存在委托不具备施工劳务资质的劳务分包商进行劳务施工的情形, 涉及工程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 ① 2024年度

序号	发包人	项目名称	项目合同金额(万元)	完成情况	与发包人是否存在纠纷
1	北京市昌平区教育	2023年昌平区第一批10所中小学操场改造(第二标段)	1,242.12 <sup>注1</sup>	已验收	否

序号	发包人	项目名称	项目合同金额(万元)	完成情况	与发包人是否存在纠纷
2	委员会	2023年昌平区教委第二批16所中小学操场改造项目(第三标段)	699.31 <sup>注2</sup>	已验收	否
3	北京诚达磐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丰台五小鸿业校区及北京十中高中校区改造项目	23.25	已验收	否
4	义乌市群星外国语学校	义乌市群星外国语学校小学部操场扩建工程	183.59	已验收	否
5	广州天省实验学校	天省实验学校运动场改造工程	38.44	已验收	否

注1: 本项目为联合体招标项目, 此处披露的是公司工作范围对应的合同金额, 联合协议总金额为1,474.19万元;

注2: 本项目为联合体招标项目, 此处披露的是公司工作范围对应的合同金额, 联合协议总金额为1,083.81万元。

公司2024年度委托不具备施工劳务资质的劳务分包商的劳务分包金额如下:

劳务分包商名称	劳务分包金额(万元)	占当年营业成本比例
北京盛地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254.27	2.31%
河北德克米克体育设施工程有限公司	48.33	0.44%
洛阳冠盛体育设施工程有限公司	37.56	0.34%
北京中联鸿泰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9.10	0.08%
壹号体育科技(广州)有限公司	4.29	0.04%
总计	353.55	3.21%

根据上表可知, 公司2024年度相关劳务分包金额较小, 占当年营业成本比例较低, 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影响。

## ② 2023年度

序号	发包人	项目名称	项目合同金额(万元)	完成情况	与发包人是否存在纠纷
1	中昊欣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一零一中石油分校操场修缮工程	168.25	已验收	否
2		人大附中分校10#教学楼南侧场地改造工程	26.84	已验收	否

序号	发包人	项目名称	项目合同金额(万元)	完成情况	与发包人是否存在纠纷
3	北京安科鼎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万泉小学北校区	60.38	已验收	否
4	广东岭南职业技术学院	广州校区东区球场、足球场翻新改造工程	151.84	已验收	否
5	广州安合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朗云花园北侧体育公园设施采购及安装工程	125.66	已验收	是
6	日照天人绿化有限公司	日照奎山体育公司篮球场	17.22	已验收	否

因广州安合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拖欠工程款，公司提起诉讼，要求其支付工程款 188,486.91 元整及利息暂计 3,456 元并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广东省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12 月受理该案。截至目前，本案尚未依法判决。

公司上述委托不具备施工劳务资质的劳务分包商所涉项目均已经客户验收确认。除公司与广州安合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欠款纠纷外，公司与其他发债人不存在纠纷，公司不存在因实施上述行为而与发债人涉及诉讼、仲裁的情形。

公司 2023 年度委托不具备施工劳务资质的劳务分包商的劳务分包金额如下：

劳务分包商名称	劳务分包金额(万元)	占当年营业成本比例
洛阳冠盛体育设施工程有限公司	54.05	0.50%
河北亿杨体育设施工程有限公司	23.13	0.21%
河南鹏飞体育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6.02	0.15%
壹号青少年体育俱乐部(广州)有限公司	9.00	0.08%
总计	102.20	0.94%

根据上表可知，公司 2023 年度相关劳务分包金额较小，占当年营业成本比例较低，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影响。

2、违规行为的法律后果，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是否存在停业、降低业务资质等级等风险，量化分析对公司可能造成的影响，公司规范措施及其有效

性

(1) 公司上述违规行为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但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停业、降低业务资质等级风险较低

如前文所述，公司存在总承包项目中未经建设单位认可即对外进行工程分包及委托不具备施工劳务资质的劳务分包商进行劳务施工，两类违法分包的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六十七条：“承包单位将承包的工程转包的，或者违反本法规定进行分包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承包单位将承包的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 25%以上 50%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 0.5%以上 1%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因此，公司存在因违反前述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但基于公司采取的下列规范措施，公司前述违法分包的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①总承包项目中未经建设单位认可即对外进行工程分包

公司发生上述违法分包行为，主要系公司在开展建设工程总承包业务时，对相关法律规则认识不足。公司上述违规行为涉及的工程项目均经客户验收确认，不存在因工程质量不符合要求或因实施上述违规行为而产生的争议纠纷。

同时，根据对上述建设单位北京市昌平区教育委员会该项目原采购人员的访谈，其确认其知悉并同意公司的分包行为，并确认公司与北京市昌平区教育委员会不存在任何纠纷、争议或潜在纠纷、争议。公司亦取得了北京市昌平区教育委员会及北京市石景山区杨北幼儿园的询证函回函，确认北京市昌平区教育委员会及北京市石景山区杨北幼儿园与公司之间不存在违约事项，也不存在争议纠纷或潜在争议纠纷的情况。

此外，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函，承诺针对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其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期间，如因未经建设单位或发包方同意的情况下即对外进行分包的行为导致公司受到行政处罚、承担民事责任或遭受任何经济损失，由实际控制

人承担所产生的费用和开支，保证公司不会因此遭受损失。

据此，鉴于上述公司在未取得上述建设方同意的情况下进行工程分包所涉项目均已经客户验收确认；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工程质量不符合要求或违法分包而产生的争议纠纷或行政处罚；此外，公司实际控制人亦已出具相应承诺，承诺承担全部损失。因此，公司前述违法分包的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公司主管部门要求停业整顿、降低业务资质的风险较低，不会对本次挂牌构成重大法律障碍。

②针对委托不具备施工劳务资质的劳务分包商进行劳务施工的违法分包情况的分析

公司发生上述违法分包行为，主要系公司相关业务人员对劳务分包商资质相关法律法规理解不足。

公司上述违规行为所涉项目均已经客户验收确认，不存在因工程质量不符合要求或因实施上述违规行为而产生的争议纠纷且所涉劳务分包金额较小，占当年营业成本比例较低。

此外，2021年6月29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发布《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建筑业“证照分离”改革衔接有关工作的通知》（建办市〔2021〕30号）规定，“自2021年7月1日起，建筑业企业施工劳务资质由审批制改为备案制，由企业注册地设区市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办理备案手续。企业提交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办公地址、法定代表人姓名及联系方式、企业净资产、技术负责人、技术工人等信息材料后，备案部门应当场办理备案手续，并核发建筑业企业施工劳务资质证书。企业完成备案手续并取得资质证书后，即可承接施工劳务作业”。

2016年4月，住建部印发《关于批准浙江、安徽、陕西3省开展建筑劳务用工制度改革试点工作的函》（建市函〔2016〕75号），同意浙江、安徽、陕西三省开展建筑劳务用工制度改革试点，取消劳务资质办理和资质准入。之后，浙江、安徽、陕西、山东、青海、黑龙江、河南、四川、江西、贵州等地住建部门陆续出台相关文件，规定从事建筑劳务作业的企业不需要提供施工劳务资质，持有营业执照的劳务作业企业即可承接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企业的劳务分包作

业。

根据上述规定，施工劳务资质已由审批制改为备案制，且多个省市已逐步取消劳务资质办理和资质准入。

根据英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于 2025 年 2 月出具《关于对〈关于协助广东柏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出具合规证明的函〉的复函》，经该局查阅相关台账资料，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该函出具之日，公司暂无违法违规行政处罚记录。

根据信用中国（广东）于 2025 年 3 月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经核查，2023-01-01 至 2025-01-20 期间，未发现该主体在建筑市场监管领域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同时，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就公司存在向不具有资质的劳务分包商采购劳务的情形，其将督促并确保公司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并加强对分包商资质审查，选取具有相应资质的分包单位。如报告期内公司将工程中的劳务作业分包给不具备建筑劳务资质的主体的行为导致公司受到行政处罚、承担民事责任或遭受任何经济损失，由实际控制人承担所产生的费用和开支，保证公司不会因此遭受损失。

据此，鉴于上述委托不具备施工劳务资质的劳务分包商所涉项目均已经客户验收确认；相关劳务分包金额较小，占当年营业成本比例较低；且在建筑劳务用工制度改革、逐渐放宽建筑劳务企业资质门槛的政策背景下，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出具了相关承诺，承诺承担全部损失。因此，公司前述违法分包的情形，不构成重大违规行为，公司被主管部门要求停业整顿、降低业务资质的风险较低，不会对本次挂牌构成重大法律障碍。

## （2）量化分析对公司可能造成的影响

如前文所述，公司前述违法分包的行为，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相关规定，公司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

假设相关行政部门依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的规定，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 0.5% 以上 1% 以下的罚款，经测算公司报告期内涉及违法分包项目工程合同总金额为 3,029.08 万元，则公司作为施工单位，可能受到的行政处罚金额约为 15.15 万元至 30.29 万元，约占公司 2024 年度净利润 1.3%~2.6%

据此，公司前述违法分包的行为可能受到行政罚款金额较小，或有处罚金额占公司 2024 年度净利润比例较低，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出具了相关承诺，承诺承担全部损失，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影响，不会对本次挂牌构成重大法律障碍。

### (3) 公司采取的规范措施及其有效性

公司发生上述违法分包行为，主要系公司相关业务人员对相关法律规则认识不足，公司已聘请法律顾问对相关业务人员进行内部培训，提高相关业务人员对相关法律规则的认识。

同时，公司已制定了《建设工程项目对外分包管理办法》，加强公司建设工程项目对外分包行为的审查，并进一步加强对劳务供应商资质或备案情况的审查，在建设工程项目中选取具有相应资质的劳务分包单位。公司将严格执行相关制度，确保公司不再出现类似违规行为。

此外，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将督促并确保公司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并加强对分包商资质审查，选取具有相应资质的分包单位。如报告期内公司因上述违法分包行为导致公司受到行政处罚、承担民事责任或遭受任何经济损失，将由实际控制人承担所产生的费用和开支，保证公司不会因此遭受损失。

综上所述，公司上述违法分包行为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但鉴于所涉工程项目均已获得客户验收，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工程质量不符合要求或违法分包而产生的争议纠纷或行政处罚；同时，经测算，或有处罚金额占公司 2024 年度净利润比例较低，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出具了相关承诺，承诺承担全部损失。因此，前述违法分包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影响，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公司主管部门要求停业整顿、降低业务资质的风险较低。此外，针对上述违法分包行为，公司已对相关业务人员加强培训并制定了相应规章制度，公司实际控制人出具相应承诺等规范措施，相关规范措施有效，不会对本次挂牌构成重大法律障碍。

## 二、本所律师核查

### (一) 核查方式及核查程序

1、就前述第 1 项问题，本所律师采取的核查方式及核查程序主要如下：

- (1) 查阅公司提供的 2023 年度、2024 年度公司产量及产能利用率的说明；
- (2) 查阅公司现有建设项目的环评批复、环评验收文件、验收公示等相关资料；
- (3) 取得并查阅公司报告期内的排污许可证并登录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查询公司排污许可证登记情况；
- (4) 查阅英德市卓恒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2022 年、2023 年废气、废水、噪声、固废达标排放分析报告》；
- (5) 查阅公司所在生态环境部门网站、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公开网站，核查公司在报告期内是否存在环境保护相关的行政处罚；
- (6) 查阅清远市生态环境局英德分局出具的证明文件；
- (7) 查阅公司实际控制人出具的相关承诺。

2、就前述第 2 项问题，本所律师采取的核查方式及核查程序主要如下：

- (1) 查阅《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等危险化学品相关法律法规，了解公司需获取的危险化学品相关许可、资质；查阅公司取得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危险化学品登记证；
- (2) 查阅公司建设项目安全设施验收资料、公司建设项目立项文件、不动产权证书；
- (3) 查阅《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安全生产事故责任追究制度》《生产设施安全管理制度》《应急救援管理制度》等多项与安全生产管理相关的制度；
- (4) 访谈公司的总经理，了解公司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建设及执行落实情况；
- (5) 查阅公司所在应急管理部门网站、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公开网站，核查公司在报告期内以及期后是否存在安全生产方面的事故、纠纷、处罚；
- (6) 查询并获取信用中国（广东）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

报告》，了解公司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况；

(7) 查阅英德市应急管理局的证明文件；

(8) 查阅公司实际控制人出具的相关承诺。

3、就前述第3项问题，本所律师采取的核查方式及核查程序主要如下：

(1) 查阅《民法典》《建筑法》以及《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了解违法发包的相关规定；

(2) 查阅公司报告期内建设工程相关承包合同、分包合同，核查公司是否存在违法分包的情况；

(3) 对北京市昌平区教育委员会该项目采购人员的访谈，了解公司与北京市昌平区教育委员会之间是否存在争议纠纷的情况；

(4) 查阅公司与北京市昌平区教育委员会及北京市石景山区杨北幼儿园的询证函回函，了解公司与北京市昌平区教育委员会及北京市石景山区杨北幼儿园之间是否存在争议纠纷的情况；

(5) 查阅公司出具的关于违法分包及整改情况的说明；

(6) 查阅公司制定的《建设工程项目对外分包管理办法》；

(7) 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中国检察网、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相关主管政府部门官方网站，核查公司是否存在因将施工业务分包而与发包方、承包方产生纠纷；

(8) 查阅英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的证明文件；

(9) 查阅公司实际控制人出具的相关承诺。

### (三)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公司已通过表格形式列示公司现有建设项目的环评批复、环保验收办理情况，并补充说明了报告期内产能利用率，公司已不存在超环评批复产能生产的情况。公司报告期内曾存在“未批先建”“未验先投”以及实际产量超过原环评批复产能的情况，但鉴于公司已积极落实整改措施，办理了“改扩建项目”环评手续；第三方机构已出具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分析报告，报告期内污染物的排放均满足相

关排放标准及要求；相关主管部门已出具专项证明，确认公司已按要求落实了相关整改措施并已完成整改，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同时，实际控制人已出具相应承诺承担全部损失。因此，公司的上述违规行为已完成整改，不会对公司持续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挂牌造成实质性法律障碍，公司的整改措施有效。

2、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取得了相关部门的安全生产许可，公司已投产建设项目均已办理安全设施验收手续；公司已建立日常业务环节安全生产、安全施工防护、风险防控等措施，相关措施均有效运行，公司日常安全生产活动合法合规；公司未发生安全生产方面的事故、纠纷、处罚。

3、公司上述违法分包行为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但鉴于所涉工程项目均已获得客户验收，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工程质量不符合要求或违法分包而产生的争议纠纷或行政处罚；同时，经测算，或有处罚金额占公司 2024 年度净利润比例较低，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出具了相关承诺，承诺承担全部损失。因此，前述违法分包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影响，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公司主管部门要求停业整顿、降低业务资质的风险较低。此外，针对上述违法分包行为，公司已对相关业务人员加强培训并制定了相应规章制度，公司实际控制人出具相应承诺等规范措施，相关规范措施有效，不会对本次挂牌构成重大法律障碍。

### 问题 3 关于历史沿革。

根据申报文件，（1）2017 年 1 月 9 日，股东陈思猛以债权转为股权出资 700 万元，何军以债权转为股权出资 300 万元；2024 年，公司就本次债权出资追溯评估并履行验资程序；（2）2022 年 12 月 30 日，刘辉、员工持股平台泓富企管以 1.5 元/股的价格对公司增资，通过该员工持股平台实施股权激励。

请公司：（1）说明出资债权的形成原因、真实性；（2）说明股权激励是否已经实施完毕，是否存在预留份额及其授予计划，如未实施完毕，是否需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6 号》的信息披露要求和规范性要求。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就公司是否符合“股权明

晰”的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以下核查事项：（1）结合公司股东入股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以及入股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等情况，说明入股行为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是否存在利益输送问题；（2）结合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流水核查情况等客观证据，说明股权代持核查程序是否充分有效，如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员工持股平台出资主体以及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3）说明公司是否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

回复：

### 一、公司补充说明

#### （一）说明出资债权的形成原因、真实性。

为了支持柏胜新材有限短期经营资金周转需要，2014 年 6 月至 2016 年 6 月，陈思猛、何军陆续向柏胜新材有限拆借多笔资金，并与公司签订借款协议。陈思猛、何军通过资金拆借的形式支持柏胜新材有限的发展，债权形成具有真实的商业背景。

2024 年 3 月 31 日，重庆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广东柏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债权人陈思猛、何军将其所持公司债权转为股权所涉及的债权价值追溯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重坤元评〔2024〕30 号），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7 月 31 日，柏胜新材申报的债权人陈思猛、何军作为出资的应收柏胜新材债权账面价值为 1,000.00 万元，出资债权的评估价值为 1,000.00 万元。

据此，陈思猛、何军对公司出资的债权真实、合法有效。

（二）说明股权激励是否已经实施完毕，是否存在预留份额及其授予计划，如未实施完毕，是否需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6 号》的信息披露要求和规范性要求。

2022 年 12 月 30 日，柏胜新材召开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2,123.11 万元，总股本增加至 2,123.11 万股，同意刘辉、泓富企管增资入股。

此次增资对象为公司员工，由员工自筹资金缴纳。截至 2024 年 2 月 27 日止，

柏胜新材已收到刘辉缴纳出资款 99.99 万元,收到泓富企管缴纳的出资款 84.6750 万元,合计新增股本 1,231,100 股,不涉及预留份额或授予计划。

经泓富企管普通合伙人陈思猛及现有有限合伙人确认,截至目前,上述股权激励均已实施完毕,不存在预留份额及其授予计划。

## 二、本所律师核查

### (一) 核查方式及核查程序

1、就前述第 1 项问题,本所律师采取的核查方式及核查程序主要如下:

(1) 查阅公司就债权出资事项召开的股东会资料;

(2) 查阅了陈思猛、何军与公司之间借款的银行流水;

(3) 陈思猛、何军与公司签订的《借款协议》《债权转股权协议》《债权转股权补充协议》及《债权转股权承诺书》;

(4) 取得并查阅了公司全体股东关于陈思猛、何军以债权出资事项出具的确认函;

(5) 查阅了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和验资机构出具的与债权出资相关的评估报告和验资报告。

2、就前述第 2 项问题,本所律师采取的核查方式及核查程序主要如下:

(1) 查阅员工持股平台的合伙协议、合伙协议补充协议、出资款支付凭证,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与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

(2) 查阅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出具的调查表、确认函,并对持股平台员工进行访谈。

### (二)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为了支持柏胜新材有限的发展,缓解资金紧张状况,陈思猛、何军通过资金拆借的形式支持柏胜新材有限的发展,出资债权的形成具有真实性;

2、股权激励已经实施完毕,不存在预留份额及授予计划。

综上所述,结合上述事项以及本问题之“三、本所律师核查说明”的核查结论,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

## 二、本所律师核查说明

(一) 结合公司股东入股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以及入股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等情况，说明入股行为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以及持股 5% 以上的自然人股东出资账户出资前后 3 个月的银行流水，并取得、查阅股东填写的调查表、确认函，并审阅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等资料，公司股东入股的时间、入股背景、入股价格及定价依据、资金来源等具体情况列示如下：

序号	事项	股权变动情况	入股背景	入股价格及定价依据	资金来源
1	柏胜新材有限公司设立	陈思猛出资 550 万元、何军出资 300 万元、高强出资 150 万元	公司设立	价格：1 元/注册资本 依据：按注册资本出资	自有资金
2	2014 年 1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高强将其持有的 15% 股权作价 30 万元转让给陈思猛	高强退出	价格：1 元/注册资本 依据：按实缴注册资本作为对价	自有资金
3	2017 年 1 月，增资至 2,000 万元	新增注册资本 1,000 万元，陈思猛、何军分别将持有的 700 万、300 万对柏胜新材有限的债权转股权出资	公司扩大业务规模	价格：1 元/注册资本 依据：按注册资本出资	债权出资
4	2020 年 4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陈思猛将其持有的 19% 股权作价 0 元转让给严林芳	陈思猛、严林芳夫妻家庭内部财产分配	价格：0 元/注册资本 依据：夫妻间转让	0 元转让，不涉及资金流转
5	2020 年 4 月，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柏胜新材有限公司以净资产折股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净资产折股	原有限责任公司净资产
6	2023 年 1 月，	刘辉认缴 66.66	核心员工股	价格：1.5 元/股	刘辉：自

	增资至 2,123.11 万 元	万股,泓富企管 56.45 万股	股权激励	依据:结合员工贡献程 度及公司业绩情况协 商确定	有、自筹 资金 泓富企 管:自有 资金
--	------------------------	---------------------	------	--------------------------------	---------------------------------

由上表可知,公司股东历次入股均具有合理的背景,入股价格不存在明显异常,不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历次股权变动的情况明确、清晰,股东入股的原因、背景具有合理性,入股价格具有合理性,入股的资金来源合法,不存在明显异常情况,公司股东的入股行为不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二)结合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流水核查情况等客观证据,说明股权代持核查程序是否充分有效,如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员工持股平台出资主体以及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

本所律师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员工持股平台出资主体以及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主体出资情况通过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等方面进行核查,具体如下:

序号	事项	股权变动情况	入股协议/ 决议文件	支付凭证/流水 核查	完税情况	其他核查 方式
1	柏胜新材有 限设立	陈思猛出资 550 万元、何军 出资 300 万元、 高强出资 150 万元	股东会决议	取得支付凭证、 流水凭证	不涉及	股东访谈 确认;查 阅验资报 告
2	2014 年 1 月,第一次 股权转让	高强将其持有 的 15%股权作 价 30 万元转让 给陈思猛	股权转让合 同、 股东会决议	取得流水凭证	平价转 让,已完 成税务申 报	股东访谈 确认;查 阅验资报 告
3	2017 年 1 月,增资至 2,000 万元	新增注册资本 1,000 万元,陈 思猛、何军分 别将持有的 700 万、300 万	债权转股权 协议、 股东会决议	取得债权对应的 流水凭证	不涉及	股东访谈 确认;查 阅验资报 告、评估 报告

		对柏胜新材有限的债权转股权出资				
4	2020年4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陈思猛将其持有的19%股权作价0元转让给严林芳	股权转让合同、股东会决议	不涉及	家庭内部财产分配,已完成税务申报	股东访谈确认;查阅验资报告
5	2020年4月,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柏胜新材有限公司以净资产折股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会决议	不涉及	不涉及	股东访谈确认;查阅验资报告、评估报告
6	2023年1月,增资至2,123.11万元	刘辉认缴66.66万股,泓富企管认缴56.45万股	增资协议、股东大会决议	取得支付凭证、流水凭证	不涉及	股东访谈确认;查阅验资复核报告

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员工持股平台出资主体以及持股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出资账户出资前后3个月的银行流水,本所律师发现刘辉曾存在向亲属借款出资的情况,根据还款凭证及借贷双方出具的确认函,刘辉已归还借款,双方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况。

除上述资金流水核查事项外,本所律师取得并查阅股东填写的调查表、确认函并对相关股东及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进行了访谈,此外本所律师还取得了公司出具的关于全体股东持有公司股权合法合规性的承诺函,确认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况。

据此,本所律师已就公司历史沿革中是否存在股权代持事项履行、采取了必要的核查程序与方式,上述核查程序充分有效。

### (三) 说明公司是否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 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

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员工持股平台出资主体以及持股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出资账户出资前后3个月的银行流水,并经查阅股东填写的调查表、确认函并对相关股东及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进行了访谈,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不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

事项，具体核查过程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前文之“（一）结合公司股东入股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以及入股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等情况，说明入股行为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情形”的回复内容。

经查阅公司填写的股东调查表并对股东进行访谈，经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公开渠道核查并经公司说明，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不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

#### 问题 7 关于其他事项。

（1）关于股利分配。根据申报文件，报告期公司多次分配股利。请公司：  
①说明分红的资金用途及具体流向，是否流向客户与供应商，是否存在资金体外循环；②说明公司分配股利的原因、必要性、商业合理性，对公司财务状况、生产经营产生的影响，是否对新老股东的利益产生重大影响，是否履行相应内部决策程序，是否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所涉税款是否均已缴纳，是否合法合规。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

（3）关于诉讼和仲裁。根据申报文件，公司存在 3 起未决诉讼，涉及金额共计 40.34 万元；经公开信息查询，报告期内及期后公司存在 16 条立案信息，涉及买卖合同纠纷、承揽合同纠纷、建设工程合同纠纷等。请公司：说明公司是否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的要求披露诉讼与仲裁信息，相关纠纷是否影响公司与主要客户或供应商后续合作、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公司是否存在内控及合规管理体系不健全、不规范等情形，公司采取的规范措施及诉讼风险防范措施。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4）关于公司治理。请公司：①在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司治理”章节“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中补充披露公司内部监督机构

的设置情况，相关设置是否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规定，是否需要并制定调整计划，调整计划的具体内容、时间安排及完成进展；②说明公司章程及内部制度是否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规定，是否需要并按规定完成修订，修订程序、修订内容及合法合规性，并在问询回复时上传修订后的文件；③说明申报文件2-2及2-7是否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业务指南第1号——申报与审核》附件及官网模板要求，如需更新，请在问询回复时上传更新后的文件。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5) 关于前次申报。2024年6月，公司申请股票公开转让并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请公司：说明本次申报披露的信息与前次申报挂牌期间披露的信息一致性；存在差异的，公司应说明差异情况；如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应详细说明差异的具体情况及出现差异的原因，并说明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及信息披露管理机制运行的有效性。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 一、公司补充说明

### (一) 关于股利分配。

1、分红的资金用途及具体流向，是否流向客户与供应商，是否存在资金体外循环

报告期内，公司共进行二次分红，具体情况如下：

2023年，公司对2022年度股利进行了分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比例(%)	分红金额(万元)	资金用途及具体流向
1	陈思猛	51.00	306.00	主要用于亲友间资金往来、还款
2	何军	30.00	180.00	主要用于夫妻间资金配置、家庭开支
3	严林芳	19.00	114.00	主要用于银行储蓄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比例 (%)	分红金额 (万元)	资金用途及具体流向
合计		100.00	600.00	

注：上述分红金额含公司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

2024年，公司对2024年半年度股利进行了分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比例 (%)	分红金额 (万元)	资金用途及具体流向
1	陈思猛	48.04	244.80	主要用于投资理财
2	何军	28.26	144.00	主要用于夫妻间资金配置、亲友间资金往来、投资理财
3	严林芳	17.90	91.20	主要用于银行储蓄
4	刘辉	3.14	16.00	主要用于投资理财
5	泓富企管	2.66	13.55	主要用于合伙人分红
合计		100.00	509.55	

注：上述分红金额含公司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

报告期内，公司持股平台的合伙人获得的分红款，主要用于家庭及个人日常开支，不存在流入公司客户、供应商的情形，不存在资金体外循环情形。

2、公司分配股利的原因、必要性、商业合理性，对公司财务状况、生产经营产生的影响，是否对新老股东的利益产生重大影响，是否履行相应内部决策程序，是否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所涉税款是否均已缴纳，是否合法合规。

#### (1) 公司分配股利的原因、必要性、商业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实施了2次股利分配，主要综合考虑了股东回报、公司经营状况等多方面因素。在确保满足公司现阶段发展需求的前提下，公司进行股利分配是对股东投资的合理回报，体现了与股东共享经营成果的理念。同时，在平衡公司长远利益和可持续发展的基础上，充分考虑了公司经营管理资金需求，使股东能够分享公司良好经营带来的成果，因此具备必要性和商业合理性。

(2) 对公司财务状况、生产经营产生的影响，是否对新老股东的利益产生重大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15,214.99万元、15,340.71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1,082.90万元、1,138.27万元；报告期各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分别为1,535.98万元、1,298.04万元，整体

经营情况良好。公司在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未对公司财务状况、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大会对历次股利分配事项均进行了审议，获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各股东对历次股利分配不存在争议或纠纷，历次股利分配未对新老股东的利益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 是否履行相应内部决策程序，是否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相关规定

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2024 年 10 月 15 日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相关股利分配议案。根据股利分配当时合法有效的《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有权审议批准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方案已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程序合法合规。

(4) 所涉税款是否均已缴纳，是否合法合规

公司在 2023 年股利分配时，税款缴纳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股东性质	税款缴纳情况
1	陈思猛	自然人	公司履行代扣代缴义务
2	何军	自然人	公司履行代扣代缴义务
3	严林芳	自然人	公司履行代扣代缴义务

公司在 2024 年股利分配时，税款缴纳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股东性质	税款缴纳情况
1	陈思猛	自然人	公司履行代扣代缴义务
2	何军	自然人	公司履行代扣代缴义务
3	严林芳	自然人	公司履行代扣代缴义务
4	泓富企管	有限合伙企业	泓富企管履行代扣代缴义务

公司报告期内的股利分配所涉税款均已缴纳，合法合规。

(二) 说明公司是否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的要求披露诉讼与仲裁信息，相关纠纷是否影响公司与主要客户或供应商后续合作、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公司是否存在内控及合规管理体系不健全、不规范等情形，公司采取的规范措施及诉讼风险防范措施。

1、公司是否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的要求披露诉讼与

## 仲裁信息

根据《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1-9 重大诉讼或仲裁的要求,“申请挂牌公司报告期内及期后涉及未决或未执行完毕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的,应当披露案件审理进度和基本案情,诉讼或仲裁请求,涉案金额,判决、裁决结果及执行情况,可能承担的责任或损失,诉讼或仲裁事项对公司经营、股权结构、财务状况、未来发展等可能产生的影响及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等。申请挂牌公司涉及多次诉讼或仲裁事项的,应当按照上述要求以列表方式予以披露,并汇总披露累计涉案金额、执行结果;诉讼或仲裁事项可能对申请挂牌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应当提示相关风险。”“申请挂牌公司涉及的诉讼或仲裁事项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视为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一)单次或多次诉讼、仲裁涉及金额累计达到200万元以上或达到公司最近一期末经审计净资产10%以上;(二)涉及主要产品以及核心商标、专利、技术、土地、房产、设备、资质等关键资源要素的诉讼或仲裁;(三)股东会、董事会决议被申请撤销或者宣告无效的诉讼或仲裁;(四)可能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的诉讼或仲裁;(五)其他可能导致公司不符合挂牌条件的诉讼或仲裁。”

截至目前,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涉及尚未了结的诉讼情况如下:

### (1) 公司与西安大远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张铜峰买卖合同纠纷的案件

2023年7月7日,公司与西安大远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签订《销售合同》,由公司销售跑道材料。因西安大远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拖欠货款,公司于2025年4月提起诉讼,要求其支付货款98,619元及违约金13,456.23元、因维权而产生的律师费17,000元并承担全部诉讼费用,要求张铜峰对相关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法院于2025年5月受理该案。截至目前,本案尚未依法判决。

### (2) 公司与广州市南外实验学校承揽合同纠纷的案件

2021年7月,公司与广州臻知教育咨询有限公司签订《【南沙2020NJY-8地块教育项目(室内、外)运动设施及运动场面层】采购及安装工程合同》,由广州臻知教育咨询有限公司承建相关地块教育项目室外运动场及室内体育馆设备安装工程相关设施。后两公司与广州市南外实验学校于2021年12月8日签订

《三方协议》，广州臻知教育咨询有限公司将原合同项下的所有权利义务转让给广州市南外实验学校。后因广州市南外实验学校拖欠质保金，公司于2024年10月提起诉讼，要求其支付质保金80,168.25元及资金占用利息暂计2,180元并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广东省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法院于2025年1月受理该案。截至目前，南沙区人民法院已作出一审判决，支持了柏胜新材的诉讼请求。此后，广州市南外实验学校依法提起了上诉。本案二审尚未依法判决。

(3) 公司与广州安合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的案件

2022年1月15日，公司与广州安合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订《朗云花园北侧体育公园设施采购及安装工程合同》，由广州安合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作为发包方将相关工程发包给公司。因广州安合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拖欠工程款，公司于2024年12月提起诉讼，要求其支付工程款188,486.91元整及利息暂计3,456元并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广东省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法院于2024年12月受理该案。截至目前，本案尚未依法判决。

截至目前，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后涉及尚未了结的诉讼情况如下：

(1) 公司与沈阳格林童话体育有限公司、白玉侠、李学娥合同纠纷的案件

2022年3月10日，公司与沈阳格林童话体育有限公司签订《销售合同》，由沈阳格林童话体育有限公司向公司采购塑胶跑道。因沈阳格林童话体育有限公司拖欠货款，公司于2025年7月向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其支付货款225,816元及违约金34,694元并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由白玉侠、李学娥承担连带清偿义务。

(2) 公司与淄博天和鸿兴化工技术有限公司、吕振鹏合同纠纷的案件

2023年8月8日、2023年9月24日，公司与淄博天和鸿兴化工技术有限公司签订《销售合同》，由淄博天和鸿兴化工技术有限公司向公司采购跑道材料。因淄博天和鸿兴化工技术有限公司拖欠货款，公司于2025年7月向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其支付货款233,954元及利息暂计22,589.32元并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

(3) 公司与阳泉市同恒普汇高科建设有限公司、王国平、高爱平买卖合同

纠纷的案件

2023年5月5日、2023年8月15日、2023年9月4日，公司与阳泉市同恒普汇高科建设有限公司签订销售合同，由阳泉市同恒普汇高科建设有限公司向公司采购跑道材料。因阳泉市同恒普汇高科建设有限公司拖欠货款，公司于2025年7月向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其支付货款576,023元及违约金12,478.89元并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

(4) 马鞍山则一物流有限公司与公司、张红英、陶秀珍及第三人广州领逸物流有限公司、陶山、成军的公路货物运输合同纠纷

原告马鞍山则一物流有限公司依据与被告一广东柏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12月签订的《货物运输年度协议》，为被告提供2021年度普通货物公路运输服务，本案第三人广州领逸物流有限公司、陶山、成军作为被告一的连带责任保证人，对被告一的债务向原告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原告在接取了被告一2021年度托运的运输任务后，将运输业务派单给被告二陶秀珍、被告三张红英实际承运。在原告向被告二、被告三支付了2021年8月-10月期间的运费后，被告一主张在2021年8月-10月期间没有与原告产生运输业务，原被告双方因此对2021年8月-10月运费产生争议。

原告曾于2022年下半年以运输合同纠纷为案由将被告起诉至广东省英德市人民法院，以保证合同纠纷为案由将第三人广州领逸物流有限公司、陶山、成军起诉至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法院。在前次诉讼过程中，原告在广东省英德市人民法院申请对被告撤诉，并在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法院与第三人进行了调解，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法院作出(2022)沪0118民初19847号民事调解书，约定由第三人作为保证人承担运费偿还义务，然而第三人却未如约向原告支付运费或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由此，原告向广东省英德市人民法院提起本次诉讼，请求判令被告一广东柏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支付2021年8月、9月、10月拖欠运费1,861,980元及违约金(暂计1,101,946.44元)，合计标的额暂计2,963,926.44元；若法院审理认定该三个月运输业务未实际履行，则转为预备诉讼请求，要求被告二陶秀珍退还多收运费649,245.75元及资金占用费151,723.73元、被告三张红英退还410,441.6

元及资金占用费 74,198.44 元。

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25 日收到相关法律文书，本案将于 2025 年 8 月开庭，截至目前，本案尚未依法判决。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十、重要事项”之“（二）提请投资者关注的或有事项”中补充披露了上述重大诉讼的相关情况。

综上所述，上述前 6 项诉讼均系公司作为原告对客户拖欠款项主动提起，涉及金额未达到 200 万元以上或公司最近一期末经审计净资产 10% 以上，且不属于根据《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视为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的其他情形。第 7 项诉讼涉及金额已达到 200 万元以上，属于《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定的重大诉讼，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依据《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的要求进行了补充披露。因此，公司已经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的要求披露诉讼与仲裁信息。

2、相关纠纷是否影响公司与主要客户或供应商后续合作，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

上述案件的案件相对方均非公司的主要客户或供应商，不会对公司与主要客户或供应商的后续合作等造成影响。

上述案件中的前 6 项诉讼均系公司通过诉讼方式催收客户未按照合同约定支付的款项，且涉案金额较小。

上述案件中的第 7 项诉讼系公司作为被告的诉讼案件，该案件为运输合同纠纷，且市场物流公司较多，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股权结构造成影响。公司已聘请代理律师积极应诉。根据公司诉讼代理律师出具的《关于则一物流诉广东柏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运输合同纠纷一案的法律分析意见》，公司诉讼代理律师认为，根据现有证据，公司在 2021 年 8 月、9 月、10 月期间与原告马鞍山则一物流有限公司未产生承运关系，该期间实际与公司产生承运关系的系本案第三人广州领逸物流有限公司，且公司也已向广州领逸物流有限公司实际支付完毕相关费用，本案实质上是原告与本案第三人广州领逸物流有限公司之间产生的合作合同纠纷，广州领逸物流有限公司已作出书面承诺，如果因此导致柏胜新材承担责任，则其愿承担全部赔偿责任。据此，公司诉讼代理律师认为，公司在本案中无须承

担任何法律责任。

此外,第7项诉讼案件的涉案金额占公司最近一年营业收入的比例约为2%,占比较低,因此,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上述案件主要系因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出现的合同纠纷,未涉及主要产品以及核心商标、专利、技术、土地、房产、设备、资质等关键资源要素,不会导致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被申请撤销或者宣告无效,也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相关诉讼未给公司的日常经营造成阻碍,未对公司股权结构、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其他合同的继续履行。公司已聘请诉讼律师通过法律程序维护自身的合法权利。

3、公司是否存在内控及合规管理体系不健全、不规范等情形,公司采取的规范措施及诉讼风险防范措施

上述案件中的前6项诉讼均系公司通过诉讼方式催收客户未按照合同约定支付的款项,具有商业合理性及普遍性,属于公司维护自身权利的常规手段。就第7项诉讼公司已聘请诉讼代理律师积极应诉,且根据诉讼代理律师出具的法律分析意见,公司在本案中无须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截至目前,公司已建立相对完善的内控及合规管理体系,制定了公司治理、资金管理、会计核算、财务管理、内部审计、合同的签订与审批、劳动用工制度等内部制度,如《财务管理内部控制制度》《货币资金控制制度》《销售管理制度》《财务报销管理制度》等制度规范,不存在内控及合规管理体系不健全、不规范的情形。

为进一步防范公司诉讼、仲裁风险,公司已采取如下规范措施及诉讼风险防范措施:

(1) 合同规范化管理

明确合同中的权利义务条款,确保合同价格符合市场标准,保留完整的交易证据(如邮件、聊天记录、合同、发票等)。

(2) 法律风险控制管理

公司相关部门对合同的签订、履行等全部业务环节进行跟踪控制,关注“四流一致”(合同、发票、付款、交易)的真实性与一致性,及时查验合同相对方

履约真实性，关注合同相对方履约能力的变化，定期排查潜在风险点，对于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重大意外情况和风险，可能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或面临经济损失的，需及时向上汇报并采取有效措施，以降低合同风险、减少合同纠纷。

### (3) 员工合规意识管理

定期开展法律培训，提高员工对合同履行等关键领域的认知，强化相关岗位人员的风险防范意识，保证内部制度的制定和公示符合法律程序，避免因员工操作不当或个人风险意识不足导致合同风险。

综上，公司已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的要求披露诉讼与仲裁信息，相关纠纷不会影响公司与主要客户或供应商的后续合作，相关诉讼并未给公司的日常经营造成阻碍，未对公司股权结构、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其他合同的继续履行。公司已聘请诉讼律师通过法律程序维护自身的合法权利。公司不存在内控及合规管理体系不健全、不规范等情形，公司已采取合同规范化管理、法律风险控制管理、员工合规意识管理等方式防范诉讼风险。

### (三) 关于公司治理。

**1、在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司治理”章节“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中补充披露公司内部监督机构的设置情况，相关设置是否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规定，是否需要并制定调整计划，调整计划的具体内容、时间安排及完成进展**

#### (1) 股东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会制度，制定了《股东会议事规则》。

报告期内，公司历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均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要求发布通知并按期召开。公司报告期内的历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公司股东（大）会成员符合《公司法》的任职要求，能够按照《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独立、勤勉、诚信地履行职责及义务。公司股东（大）会能够按期召开，就公司的重大事项作出决议。

#### (2) 董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董事会制度，制定了《董事会议事规则》。

报告期内，公司历次董事会的召集、召开均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发布通知并按期召开。公司报告期内的历次董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公司董事会的成员符合《公司法》的任职要求，能够按照《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勤勉、诚信地履行职责及义务。公司董事会能够按期召开，就公司的重大事项作出决议。

### (3) 公司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已经依法建立健全监事会制度，制定了《监事会议事规则》。

报告期内，公司历次监事会的召集、召开均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发布通知并按期召开。公司报告期内的历次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公司监事会的成员符合《公司法》的任职要求，能够按照《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勤勉、诚信地履行职责及义务。公司监事会能够较好地履行对公司财务状况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监管职责，保证公司治理的合法合规。

### (4) 公司内部监督机构调整情况

公司内部监督机构设置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规定，不涉及调整计划。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一、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中补充披露了相关内容。

**2、公司章程及内部制度是否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规定，是否需要并按规定完成修订，修订程序、修订内容及合法合规性，并在问询回复时上传修订后的文件**

公司于2025年4月20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关

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的议案》。

公司于2025年5月15日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挂牌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修订挂牌后适用的〈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挂牌后适用的〈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挂牌后适用的〈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挂牌后适用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挂牌后适用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挂牌后适用的〈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挂牌后适用的〈对外投资融资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挂牌后适用的〈承诺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挂牌后适用的〈利润分配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挂牌后适用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挂牌后适用的〈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的议案》。

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内部制度以及挂牌后适用的公司章程、内部制度符合《公司法》(2023年修订)、《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2025年修订)、《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2025年修订)、《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2025年修订)等规定,修订程序、修订内容及合法合规性。

**3、说明申报文件 2-2 及 2-7 是否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业务指南第 1 号——申报与审核》附件及官网模板要求,如需更新,请在问询回复时上传更新后的文件**

申报文件《2-2 主办券商与申请人签订的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2-7 主办券商关于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受理、审核关注要点落实情况表》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业务指南第 1 号——申报与审核》附件及官网模板要求,无需更新。

#### **(四) 关于前次申报。**

本次申报披露的信息与前次申报挂牌期间披露的信息一致性;存在差异的,公司应说明差异情况;如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应详细说明差异的具体情况及出现差异的原因,并说明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及信息披露管理机制运行的有效性

##### **1、前次申报有关情况**

柏胜新材于2024年6月27日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提交了柏胜新材关于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并于2024年6月28日取得《受理通知书》。

鉴于公司战略考虑，公司于2024年9月18日向全国股转公司提交了《关于撤回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申请文件的申请》。全国股转公司于2024年9月26日出具了《终止审核通知书》（股转函〔2024〕2716号）。

## 2、信息披露差异情况

本次申报与前次申报信息披露差异情况具体如下：

### （1）信息披露规则的差异

公司前次申请系遵照《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公开转让说明书》《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公开转让股票申请文件》《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业务指南第1号—申报与审核》等相关规定编制公开转让说明书、制作申请文件。

为贯彻落实新《公司法》相关规定，公司本次挂牌申请系遵照修订后的《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公开转让说明书》《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公开转让股票申请文件》《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业务指南第1号—申报与审核》等相关规定编制公开转让说明书、制作申请文件。

### （2）申报报告期的差异

公司前次申请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的报告期为2022年度、2023年度。本次公司申请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的报告期为2023年度、2024年度。由于报告期的变化，本次申报时对公司基本情况、业务、财务数据等内容进行了更新，因此相关信息披露出现差异。

### （3）重合年度财务信息差异情况

2024年12月6日，财政部印发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财会〔2024〕24号，以下简称“解释18号”），公司自2024年12月6日起施行。

根据解释18号的规定，公司对2023年度利润表相关项目调整如下：

单位：元

利润表项目	2023 年度		
	变更前	累计影响金额	变更后
营业成本	109,025,990.52	1,039,899.62	110,065,890.14
销售费用	12,518,570.21	-1,039,899.62	11,478,670.59

除上表两个科目外，重合年度（2023 年）其他财务信息没有变化。

#### （4）非财务信息差异情况

公司本次申报与前次申报的非财务信息差异情况如下：

序号	差异项目	前次申报披露信息	本次申报披露信息	差异情况说明
1	第一节基本情况之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泓富企管的 18 名合伙人及其出资金额、持股比例等	泓富企管的 17 名合伙人及其出资金额、持股比例等	2025 年合伙人变更
2	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资产评估机构为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资产评估机构为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重庆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24 年 3 月 31 日，公司委托重庆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针对陈思猛、何军债务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追溯性资产评估，并出具相应的资产评估报告。前次申报不在报告期内，此次申报在报告期内。
3	第二节公司业务之公司及其子公司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	披露 17 项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	披露 21 项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	部分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到期更新
4	第二节公司业务之租赁	披露 3 项租赁事项	披露 4 项租赁事项	柏胜新材退租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彩频路 9 号 702-1 房，由鹏润体育承租
5	第二节公司业务之环保情况	公司改扩建项目尚未完成环评批复、验收等环保手续	公司改扩建项目已完成环评批复、验收等环保手续	公司在此次申报前完成环评批复、验收等环保手续
6	第二节公司业务之高耗能、高排放情况	-	新增公司高耗能、高排放情况	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新模板要求增加
7	第二节公司业务之知识产权取得情况	已取得专利 24 项	已取得专利 25 项	新增实用新型专利 1 项

8	第二节公司业务之合作研发及外包研发情况	披露项目为：(1) 新型低碳高性能运动场面层材料研发项目、(2) 塑胶跑道用聚氨酯微孔弹性体卷材项目	披露项目为： (1) 新型低碳高性能运动场面层材料研发项目、(2) 生物基多元醇项目	“(2) 塑胶跑道用聚氨酯微孔弹性体卷材项目”在此次申报期前已结束，此次申报期内新增“(2) 生物基多元醇项目”。
9	第三节公司治理之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公司设置了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并根据新结构要求调整内容	公司按新《公司法》对公司三会制度进行了修订，并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新模板要求修改内容结构
10	第三节公司治理之报告期内及期后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2024年8月5日，公司受到北京市石景山区人民政府八角街道办事处罚款1万元	公司在此次申报期内受到罚款，公司已完成整改，该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对本次挂牌构成重大法律障碍
11	第三节公司治理之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	清远泓富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清远泓富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海南鹏润投资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在此次申报期内对外新增一家控制公司
12	第三节公司治理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披露7家兼职公司	披露8家兼职公司	此次申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离职和新兼任职务情况
13	第三节公司治理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披露对外投资12家公司	披露对外投资16家公司	董事长新增对外投资4家公司
14	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关联方信息	1.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2.关联法人及其他机构；3.其他关联方	1.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2.关联法人及其他机构；3.其他关联方	报告期变化，关联方数量变化
15	第四节公司财务之提请投资者关注的或有事项	2件诉讼	1件诉讼	报告期变化，诉讼案件变化，并按规则要求披露重大诉讼、仲裁情况
16	第六节附表之专利	已取得的专利24项；正在申请的专利0项	已取得的专利25项；正在申请的专利4项	此次申报新增专利1项、新增申请中专利4项

17	第六节附表之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无“合同日期”	增加“合同日期”	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新模板要求增加
----	--------------------------------	---------	----------	------------------

综上所述，本次申报与前次申报期间信息存在部分披露差异，其中财务信息除因会计准则变化对会计科目调整外，披露不存在差异；非财务信息披露存在一定的差异，但不存在重大差异或实质性差异。

## 二、本所律师核查

### (一) 核查方式及核查程序

1、就前述第 1 项问题，本所律师采取的核查方式及核查程序主要如下：

(1) 获取分红的银行付款凭证，核查公司报告期内分红情况；

(2) 获取公司股东及泓富企管合伙人收到分红款后 3 个月银行流水记录；获取股东及泓富企管合伙人的说明，核查分红的资金用途及去向；

(3) 取得管理层相关说明，了解公司分配股利的原因；查阅公司报告期财务报表，核查现金分红对企业财务状况及生产经营产生的影响；

(4) 查阅公司报告期内分红的股东大会决议文件，核查公司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情况；

(5) 查阅《公司法》《公司章程》，核查公司股利分配是否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6) 查阅公司及泓富企管的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完税证明，核查分红税款缴纳情况。

2、就前述第 2 项问题，本所律师采取的核查方式及核查程序主要如下：

(1) 检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

(2) 查阅公司相关涉诉案件的诉讼资料及律师法律分析意见、相关方承诺；

(3) 与公司相关负责人进行访谈；

(4) 访谈公司主要客户、供应商；

(5) 获取公司内部控制制度。

3、就前述第3项问题，本所律师采取的核查方式及核查程序主要如下：

(1) 查阅公开转让说明书；获取2025年4月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核查是否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规定，是否需要并制定调整计划，调整计划的具体内容、时间安排及完成进展；

(2) 获取2025年4月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及内部制度、2025年5月审议通过挂牌后适用的公司章程及内部制度，核查是否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规定，是否需要并按规定完成修订；

(3) 查阅申报文件2-2及2-7，核查是否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业务指南第1号——申报与审核》附件及官网模板要求。

4、就前述第4项问题，本所律师采取的核查方式及核查程序主要如下：

(1) 查阅公司前次申报《公开转让说明书》《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审计报告》、问询回复等文件，并与本次申报文件进行比较；

(2) 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了解信息披露差异及原因。

## (二)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 1、关于股利分配

(1) 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及泓富企管合伙人获得的分红款，主要用于亲友间资金往来、还款、夫妻间资金配置、银行储蓄、投资理财等个人及家庭使用，不存在流向公司客户、供应商的情形，不存在资金体外循环情形。

(2) 公司在报告期内历次股利分配，主要综合考虑了股东回报、公司经营状况等多方面因素，具有必要性和商业合理性。公司在报告期内整体经营情况良好，股利分配行为未对公司财务状况、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公司对历次股利分配事项均进行了审议，获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股利分配未对新老股东的利益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报告期内股利分配事项已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程序合法合规；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代扣代缴了个人所得税，公司纳税情况合法合规。

## 2、关于诉讼和仲裁

公司已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的要求披露诉讼与仲裁信息，相关纠纷不会影响公司与主要客户或供应商的后续合作，相关诉讼并未给公司的日常经营造成阻碍，未对公司股权结构、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其他合同的继续履行。公司已聘请诉讼律师通过法律程序维护自身的合法权利。公司不存在内控及合规管理体系不健全、不规范等情形，公司已采取合同规范化管理、法律风险控制管理、员工合规意识管理等方式防范诉讼风险。

## 3、关于公司治理

(1)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司治理”章节“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中补充披露公司内部监督机构的设置情况；公司设置了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中未设置审计委员会及其他专门委员会，相关设置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规定，无需制定调整计划。

(2) 公司于2025年4月20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及内部制度；于2025年5月15日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了挂牌后适用的公司章程及内部制度；公司修订的相关制度符合《公司法》（2023年修订）、《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2025年修订）、《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2025年修订）、《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2025年修订）等规定，修订程序、修订内容及合法合规性。

(3) 申报文件《2-2 主办券商与申请人签订的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2-7 主办券商关于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受理、审核关注要点落实情况表》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业务指南第1号——申报与审核》附件及官网模板要求，无需更新。

## 4、关于前次申报

本次申报与前次申报期间信息存在部分披露差异，其中财务信息除因会计准

则变化对会计科目调整外，披露不存在差异；非财务信息披露存在一定的差异，但不存在重大差异或实质性差异。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柏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沈国权  
沈国权

经办律师： 李攀峰  
李攀峰

经办律师： 叶帆  
叶帆

经办律师： 刘美辛  
刘美辛

2025 年 7 月 30 日